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公司部分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公司部分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暨签订回购协议的议案》，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长期需要，公司拟将名下位于深圳市光明高新区西片区，东明大道南侧、十二号西侧（宗地号：A613-0728）的房屋及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售给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光明区政府”），预估交易含税总价上限为人民币60,576.78万元，最终实际交易价格以光明区政府相关部门审定的回购总价为准，双方就上述交易事项签署了《欧菲光科技园项目回购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26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拟出售公司部分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暨签订回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5。

2、公司与光明区政府已按照合同的相关约定完成全部标的资产的产权过户手续。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月4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出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部分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经光明区政府相关部门审定，本次交易价格为人民币60,213.09万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光明区政府已支付回购款25,983.70万元。

根据最终实际交易价格，经公司测算，本次交易对公司利润的增加金额调整

为 102.75 万元，具体数据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交易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 1、《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评审报告》（深光财审报〔2025〕7号）；
- 2、《深圳市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欧菲光科技园项目回购价款的说明》。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4 日